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08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实施定向增资资产重组项目,即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腾越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开拓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创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约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北京创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14年11月25日将文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登记的股本数量增加至人民币17,305,22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6,521,564元变更为621,826,786元,有关内容可查阅2014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76)。

经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621,826,786元。

备查文件: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1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壳产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1月17日、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在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0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0%以上。

(三)本期业绩预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567,426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

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 1100107960003018351 |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 20000044210003233968 |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宜。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并修订相关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11 股票简称:银基烯碳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同意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并修订相关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股票简称:银基烯碳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